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上海半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与上海半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半予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》”），双方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与上海半予以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贺宪宁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半予转让公司 11,449,4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.07%（有关持股比例的计算中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.35 元，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.1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贺宪宁）、《简式权益报告书》（上海半予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协议终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,889,6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.08%。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方所做出的承诺，也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